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檢查申請展延複查作業注意事項

(114年7月30日中市消危字第1140046290號函)

壹、依據：

- 一、消防法。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貳、目的：管理辦法所提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規定時，經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後，管理權人因修繕困難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得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之規定申請展延改善作業，以鼓勵管理權人積極改善及維護消防安全。

參、改善期限：

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於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案件時，應審酌個案之違規程度，並依下表所列原則給予適當改善期限：

違規項目		限期改善期限
安全管理規定 (第15條、第42條第1項)	公共危險物品	90日為原則
	可燃性高壓氣體	30日為原則
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第15條、第42條第2項)		90日為原則
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 (第15條之6、第42條第4項、第42條之3)		1. 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證書：90天為原則。 2. 消防防災計畫、編組訓練：30天為原則。

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規定(第15條之1、第42條之1)	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含未定期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工作。	90日為原則
	其他非上述缺失者。	30日為原則

肆、申請展延複查：

一、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不符規定,業經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檢查人員依上述第參點開立「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後,如管理權人因修繕困難、改善經費龐大且籌措不易或施工工程浩大等無法於複查日期前完成改善,且已依工程進度表施工達25%以上者,可檢附下列應備資料等相關佐證文件,於複查日期前向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提出「違反消防法案件(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改善計畫書」(附件1;1式2份,1份由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自行留存,1份交由管理權人收執)申請延期複查期限：

- (一) 委託書(合格消防專技人員)(附件2)。
- (二) 估價單。
- (三) 工程契約書。
- (四) 工程進度表及現場施工照片(附件3)。
- (五) 採購出貨證明。
- (六)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

二、轄區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應依下列「『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檢查事項核予展延日數」辦理審核;其審核結果應於7日內通知其管理權人,且向轄區大隊申請展延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一) 缺失僅「設備」者：30日。

(二) 缺失僅「構造」或包含有「構造」及「設備」者：60日。

(三) 缺失包含有「位置」者：90日。

三、限期改善期限應依上述原則予以審查，且展延後改善期限總計不得逾180日(改善期限以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之檢查日期為起算日)。

伍、經各大隊依上述說明肆審核同意展延複查案件，且已依工程進度表施工達50%以上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展延後改善期限仍需超過180日者，可由管理權人於複查日期前檢附上述第肆點應備資料，先行向轄區大隊提出專案展延後，再由大隊陳報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以個案另行審核。

陸、未能同意申請展延複查項目：考量「安全管理」、「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及「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等規定，較無因修繕困難或特殊情形無法於上述期限內改善完畢之疑慮，故未能同意申請展延。

柒、審核單位應將申請展延複查案件之相關書表資料設專卷列冊管理並保存5年以上。

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